

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1年3月25日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货币	
基金主代码	121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27,515,235.50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货币A	国投瑞银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21011	12801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0,232,587.29	3,477,282,648.21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力求基金资产安全性和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追求流动性、低风险和稳定收益的前提下，依据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和短期利率变动预期，综合考虑各投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风险状况，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七天通知存款的税后利率：(1-利息税率)×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都低于股票基金、债券基金和混合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包爱丽	赵会军
	联系电话	400-880-686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ubssdic.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95588	
传真	0755-82904048	010-66105798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 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ubssdic.com">http://www.ubssdic.com</a>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		2009年1月19日-2009年12月31日	
	国投瑞银货币A	国投瑞银货币B	国投瑞银货币A	国投瑞银货币B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01,532.05	20,092,484.81	2,157,598.40	10,036,732.72
本期利润	2,101,532.05	20,092,484.81	2,157,598.40	10,036,732.72
本期净值收益率	1.7642%	2.0099%	0.9336%	1.164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0,232,587.29	3,477,282,648.21	360,051,998.02	5,889,054,467.7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

###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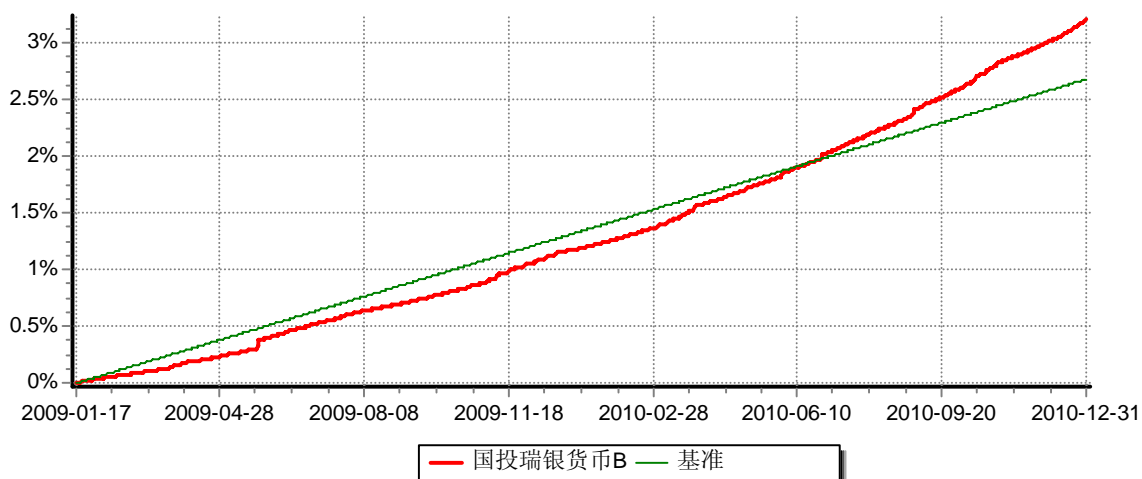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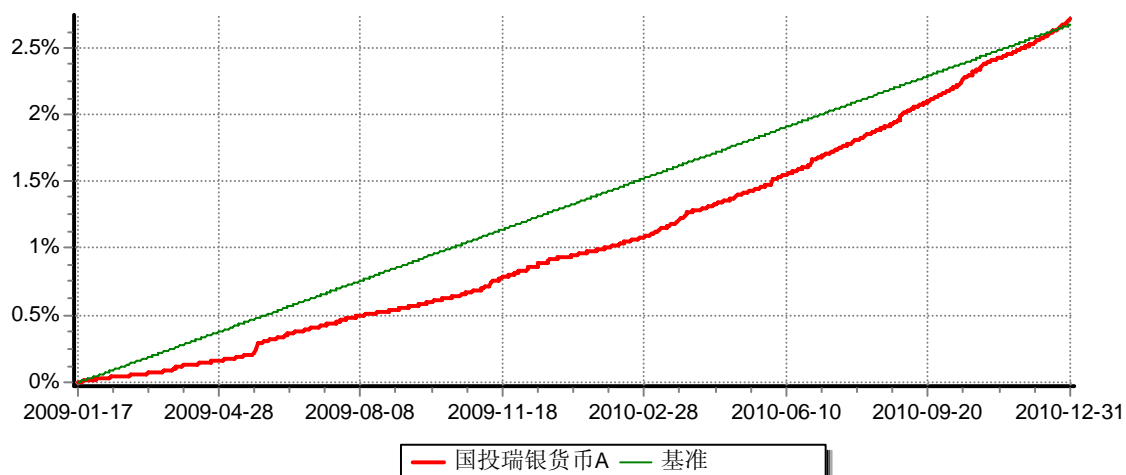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国投瑞银货币A)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494%	0.0041%	0.3456%	0.0000%	0.2038%	0.0041%
过去六个月	1.0358%	0.0036%	0.6924%	0.0000%	0.3434%	0.0036%
过去一年	1.7642%	0.0039%	1.3781%	0.0000%	0.3861%	0.003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2.7143%	0.0040%	2.7059%	0.0000%	0.0084%	0.0040%

阶段 (国投瑞银货币B)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102%	0.0041%	0.3456%	0.0000%	0.2646%	0.0041%
过去六个月	1.1581%	0.0036%	0.6924%	0.0000%	0.4657%	0.0036%
过去一年	2.0099%	0.0039%	1.3781%	0.0000%	0.6318%	0.003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3.1980%	0.0040%	2.7059%	0.0000%	0.4921%	0.0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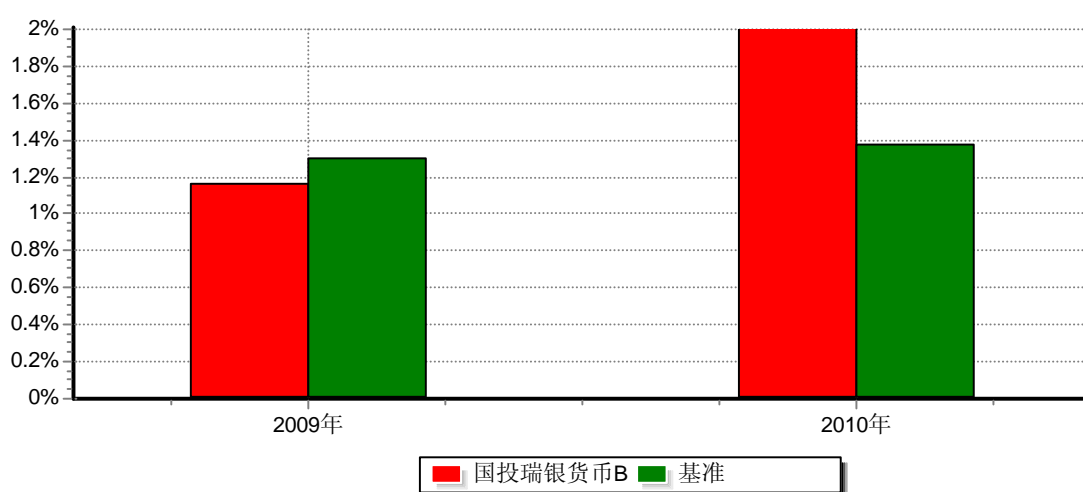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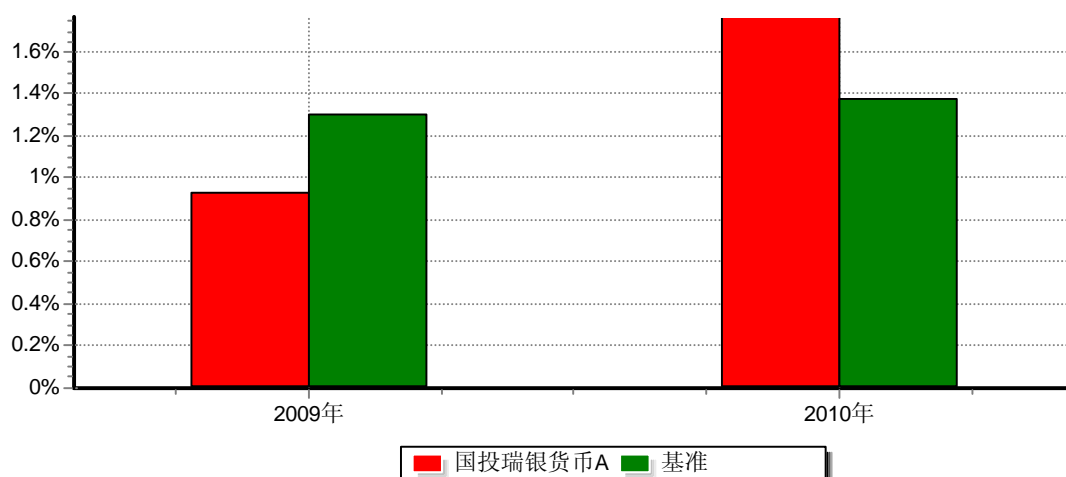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根据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同期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2号）文件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故本基金本报告期以税前七天通知存款利率（实际为1.35%）为业绩比较基准。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分别为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17.40%，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占基金净值比例14.43%，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09年1月19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国投瑞银货币A)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0年	2,101,532.05	—		2,101,532.05	
2009年1月19日至 2009年12月31日	2,157,598.40	—		2,157,598.40	
合计	4,259,130.45	—	—	4,259,130.45	
年度 (国投瑞银货币B)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0年	20,092,484.81			20,092,484.81	
2009年1月19日至 2009年12月31日	10,036,732.72			10,036,732.72	
合计	30,129,217.53	—	—	30,129,217.53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2年6月13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深圳。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到49%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客户关注、包容性、社会责任”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公司现有员工160人，其中95人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截止2010年12月底，公司管理14只基金，其中包括2只创新型分级基金。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韩海平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组副总监	2009年1月19日	—	8	中国籍，经济学硕士，管理科学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双学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CFA和GARP会员，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资格。曾任职于招商基金。2007年5月加入国投瑞银。曾任融鑫基金基金经理。现兼任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相关的系列制度，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以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管理其他投资风格与本基金相似的投资组合，不存在投资风格相似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表现差异超过5%之情形。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行为。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0年上半年，货币市场资金较为充裕，央行公开市场操作保持净投放，7天回购利率在1.6%附近宽幅震荡。下半年，央行货币政策有所调整，先后多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以及存贷款利率；此外市场资金面还受到银行机构季末流动性备付影响，回购利率大幅上升，7天回购震荡上行至6.5%附近。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增加浮息债和短融的配置，适当延长了组合久期。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A级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6%，B级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8%。本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基准，主要是本期内货币市场利率上升，运营环境改善。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预计随着货币政策转为稳健以及受购置税等消费刺激政策到期因素影响，2011年一季度经济增长将有所放缓；同时受冬季恶劣天气情况影响，一季度CPI上行的压力仍然较大，央行可能再次加息。随着市场资金面有所缓解，此前经历大幅调整的短期品

种收益有望暂时下行，但一年期央票发行量保持低位，且一二级收益倒挂严重，显示央票发行利率上升压力依然较大。基于对宏观经济和债券市场的判断，本基金将适当缩短组合剩余期限，减少对信用债券投资，增加定期存款投资比例。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估值小组及运营部。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估值政策进行评估，并对基金估值程序进行监督；估值小组负责跟踪现行估值政策、议定估值政策方案及特别估值程序的报告等事项，估值小组的成员包括运营部总监、估值核算员、基金经理或其他资产管理经理以及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设立基金估值核算员岗位负责日常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的相关成员均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运营部内部复核估值结果，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小组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小组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在上报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

本基金国投瑞银货币A本期已实现收益为2,101,532.05元，国投瑞银货币B本期已实现收益为20,092,484.81元，已全部在每日通过利润分配方式分配完毕。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0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0年，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2010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 6 审计报告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1,192,464,651.35	813,749,138.61
结算备付金	1,304,545.45	4,523,809.52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1,106,346.12	719,073,934.03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31,106,346.12	719,073,934.0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55,404,189.70	2,717,252,212.73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674,279,506.11
应收利息	5,744,190.11	3,110,774.4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7,251,969.62	318,065,688.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943,275,892.35	6,250,055,063.65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b>负 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15,000,000.00	—
应付赎回款	14,384.06	109,535.91
应付管理人报酬	460,547.03	527,175.16
应付托管费	139,559.69	159,750.07
应付销售服务费	34,839.51	44,619.44
应付交易费用	16,663.05	11,495.5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4,663.51	96,021.69

负债合计	315,760,656.85	948,597.85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3,627,515,235.50	6,249,106,465.80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7,515,235.50	6,249,106,465.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43,275,892.35	6,250,055,063.65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国投瑞银货币 A 和国投瑞银货币 B 份额净值均为 1.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3,627,515,235.50 份，其中国投瑞银货币 A 150,232,587.29 份，国投瑞银货币 B 3,477,282,648.21 份。

2. 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09 年 1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9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2009 年12月31日
<b>一、收入</b>	28,580,666.50	18,639,317.70
1. 利息收入	25,846,778.45	15,608,391.0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540,763.13	762,994.71
债券利息收入	13,025,334.15	10,245,762.4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280,681.17	4,599,633.85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733,888.05	2,819,647.6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733,888.05	2,819,647.6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211,279.02
<b>减：二、费用</b>	<b>6,386,649.64</b>	<b>6,444,986.58</b>
1. 管理人报酬	4,075,737.80	3,959,905.25
2. 托管费	1,235,072.08	1,199,971.37
3. 销售服务费	423,208.29	810,670.02
4. 交易费用	—	—
5. 利息支出	201,386.97	46,631.3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01,386.97	46,631.39
6. 其他费用	451,244.50	427,808.55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2,194,016.86</b>	<b>12,194,331.12</b>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2,194,016.86</b>	<b>12,194,331.12</b>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249,106,465.80	—	6,249,106,465.8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22,194,016.86	22,194,016.8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21,591,230.30	—	-2,621,591,230.3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442,305,130.15	—	9,442,305,130.15
2. 基金赎回款	-12,063,896,360.45	—	-12,063,896,360.4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2,194,016.86	-22,194,016.8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27,515,235.50	—	3,627,515,235.50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32,962,892.61	—	3,832,962,892.6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194,331.12	12,194,331.1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16,143,573.19	—	2,416,143,573.1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265,153,749.58	—	9,265,153,749.58
2. 基金赎回款	-6,849,010,176.39	—	-6,849,010,176.3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2,194,331.12	-12,194,331.1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249,106,465.80	—	6,249,106,465.8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尚健	刘纯亮	冯伟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423号《关于核准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832,846,202.8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0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1月1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832,962,892.6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16,689.7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的金额等级,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等级。本基金设A级和B级两级基金份额,两级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等级,不同基金份额等级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和《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22日批准报出。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



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0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可比期间相一致。

#### 7.4.5 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未发生会计差错。

####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2) 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9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 付的管理费	4,075,737.80	3,959,905.2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 客户维护费	333,838.88	626,445.5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9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 付的托管费	1,235,072.08	1,199,971.3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投瑞银货币A	国投瑞银货币B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	127,503.23	4,198.88	131,702.11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679.56	71,569.84	151,249.40
合计	207,182.79	75,768.72	282,951.5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 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  
第18页共27页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投瑞银货币A	国投瑞银货币B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	484,144.78	5,201.71	489,346.49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952.15	72,564.66	96,516.81
合计	508,096.93	77,766.37	585,863.30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国投瑞银货币A和国投瑞银货币B的销售服务费分别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0.25%和0.01%的年费率计提。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约定年费率 / 当年天数。

####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	-	20,174,629.98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	-	-	-	-	-	-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 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 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372,464,651.35	465,142.38	813,749,138.61	538,736.48

一 活期存款				
--------	--	--	--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7.4.9 期末（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股票。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 公允价值

######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631,106,346.12元，无属于第一层级和第三层级的余额（2009年12月31日：第二层级的余额为719,073,934.03元，无属于第一层级和第三层级的余额）。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级未发生重大变动。

#####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631,106,346.12	16.00
	其中：债券	631,106,346.12	16.00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55,404,189.70	52.1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93,769,196.80	30.27
	其他各项资产	62,996,159.73	1.60
	合计	3,943,275,892.35	100.00

###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9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注：1、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资产净值20%的情形。

###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7

注：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20天。

####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天以内	85.43	8.68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8.2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4.4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4.45	—
4	90天(含)—180天	2.2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6.6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6.98	8.68

### 8.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49,889,833.10	1.38
3	金融债券	261,123,518.58	7.2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61,123,518.58	7.2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20,092,994.44	8.82
6	其他	—	—
7	合计	631,106,346.12	17.40
8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161,268,710.38	4.45

### 8.5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1	100221	10国开21	1,000,000	99,854,808.20	2.75
2	070211	07国开11	800,000	80,793,057.94	2.23
3	070219	07国开19	800,000	80,475,652.44	2.22
4	1001011	10央票11	500,000	49,889,833.10	1.38
5	1081228	10时代CP01	300,000	30,021,736.69	0.83
6	1081314	10白药CP01	300,000	30,000,543.76	0.83
7	1081327	10西王CP01	300,000	30,000,000.00	0.83
8	1081200	10云冶CP01	200,000	20,038,449.25	0.55
9	1081246	10晋能源CP01	200,000	20,028,716.39	0.55
10	1081374	10陕有色CP02	200,000	20,001,078.50	0.55

### 8.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2608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1137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095
------------------------	--------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8.8.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收益。

8.8.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8.8.3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末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8.8.4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5,744,190.11
4	应收申购款	57,251,969.62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62,996,159.73

#### 8.8.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本期末未投资托管行股票、未投资控股股东主承销的证券，未从二级市场主动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附送的权证，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未违反相关法规或本基金管理公司的规定。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国投瑞 银货币A	2,168	69,295.47	56,000,126.55	37.28%	94,232,460.74	62.72%
国投瑞 银货币B	92	37,796,550.52	3,305,380,039.06	95.06%	171,902,609.15	4.94%
合计	2,260	1,605,095.24	3,361,380,165.61	92.66%	266,135,069.89	7.34%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 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投瑞银货币A	15,981.46	0.01%
	国投瑞银货币B	-	-
	合计	15,981.46	-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投瑞银货币A	国投瑞银货币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1月19日)基 金份额总额	1,425,014,004.60	2,407,948,888.0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60,051,998.02	5,889,054,467.78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422,998,841.86	8,019,306,288.29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632,818,252.59	10,431,078,107.86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0,232,587.29	3,477,282,648.21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和因份额升降级导致的强制调增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和因份额升降级导致的强制调减份额。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经证监会审批，晏秋生任资产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变化。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为本基金连续提供审计服务2年。报告期内应支付给该事务所的报酬为90,000.00元。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债券回购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金公司	2	13,983,900,000.00	95.01%	—	—	新增1个
华泰联合证券	1	315,000,000.00	2.14%	—	—	新增
平安证券	1	110,000,000.00	0.75%	—	—	新增
中银国际	1	80,000,000.00	0.54%	—	—	新增

国金证券	1	70,000,000.00	0.48%	—	—	
华融证券	1	59,000,000.00	0.40%	—	—	新增
中信证券	2	42,000,000.00	0.29%	—	—	新增
齐鲁证券	1	20,000,000.00	0.14%	—	—	新增
信达证券	1	20,000,000.00	0.14%	—	—	新增
东方证券	1	10,000,000.00	0.07%	—	—	新增
安信证券	3	8,000,000.00	0.05%	—	—	新增

注：1、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证券机构交易单元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证券经营机构的注册资本、研究水平、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经营行为以及通讯交易条件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由研究部、投资部及交易部对券商进行考评并提出交易单元租用及更换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由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

2、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发生交易所债券和权证交易。

3、除上表备注列示新增交易单元外，本基金本报告期还新增中信建投证券3个交易单元，新增瑞银证券、银河证券和海通证券各2个交易单元，新增国信证券、申银万国、招商证券、国元证券、广发证券、东吴证券、广州证券、高华证券、华宝证券、民生证券、中投证券、山西证券、西部证券和华泰证券各1个交易单元，且上述交易单元本期未发生交易量。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无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